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 獲配容量契約書

(第三期：中華民國 119 年至 120 年完工併聯)

契約範本

經濟部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獲配容量契約書

(第三期：中華民國 119 年至 120 年完工併聯)

第一章 總則	3
第一條 契約內容及文件	3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及解釋	5
第三條 契約標的	5
第四條 保底價格	6
第五條 聲明及保證事項	7
第二章 乙方之契約義務	8
第六條 主要義務	8
第七條 配合查核義務	8
第八條 其他義務	9
第九條 乙方承諾之 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	10
第十條 全體發起人連帶責任	10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10
第三章 應報請甲方同意或備查之事項	12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讓與	12
第十三條 契約展延	13
第四章 違約責任	15
第十四條 主要義務與配合查核義務之違約責任	15
第十五條 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之責任	16
第十六條 違約金之計算與酌減抗辯	17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	18
第五章 獎勵機制	18
第十八條 獎勵機制	18
第六章 紛爭解決機制	19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19
第二十條 契約涉訟	20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20
第七章 強制執行	20
第二十二條 強制執行	20
第八章 附則	20
第二十三條 履約完成	20
第二十四條 送達地址	21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份數	21
附件、乙方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自行承諾之 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之履行方式	23

立契約書人：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

_____（電業或籌備處暨全體發起人，即獲配容量之獲選申請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已依據「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完工併聯年度、獲配容量、併接點位及可受擴充容量。

另依乙方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擴充容量聲明書所載接受擴充容量之對象為（無擴充容量者，免填）（電業或籌備處暨全體發起人），經甲方依據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通知完工併聯年度、擴充容量及併接點位者（擴充容量之獲選申請人，以下簡稱受擴充對象），同意與甲方簽訂「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擴充容量契約書（第三期：中華民國 120 年完工併聯）」（以下簡稱擴充容量契約書）。

爰乙方為執行上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結果等事項，同意訂定本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獲配容量契約書（含第一條規定之契約內容及文件，合稱「本契約」），俾共同遵守，其條款規定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契約內容及文件

(一) 本契約包括以下內容：

1. 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2. 本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獲配容量契約書及其附件（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3.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及附件（以下簡稱計畫書）。
4.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通知書（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5.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6.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擴充容量聲明書（如有，含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7. 經本契約當事人合意依本契約所作書面補充。
8.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文件。

(二)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自完成簽訂日起生效。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2)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三) 契約文字：

本契約以中文為準，但經甲方同意者得使用外文。倘中外文文意不一致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四) 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

(五) 本契約所載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悉依民法第一編第五章期日及期間之規定計算。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及解釋

(一) 完工併聯：指乙方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本契約之規定，完成設置風場、電源線併聯工程，並裝設計量設備。

(二) 圖說：指乙方提出之全部圖樣及所附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 申請分配容量：指乙方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六點申請參與履約能力審查之裝置容量。

(四) 風場義務容量比例：指獲配容量除以申請分配容量之數值。

(五) 風場獲配容量比例：指五十萬瓩除以獲配容量之數值。

第三條 契約標的

乙方應依照甲方通知之獲配容量_____千瓩(MW)、併接點位及完工併聯年度之內容，按乙方承諾之開發時程，完成獲配風場設置內容如下：

(一) 獲配風場場址名稱、範圍及面積：

1. 場址名稱：

2. 場址範圍及面積：

(1) 場址示意圖

(2) 場址座標（TWD 97 二度分帶座標）

風場邊界點位編號	X 軸	Y 軸

（二）風力機組架數及布設範圍：

1. 風力機組架數及單機容量：【加總後以獲配容量為上限】

2. 風力機組布設範圍：

(1) 布設示意圖

(2) 布設座標（TWD 97 二度分帶座標）

風力機組編號	X 軸	Y 軸

（三）設置總容量：【以獲配容量為上限】

（四）拼接點位：

第四條 保底價格

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款，同要點第十五點第六項所定價格為一度電

新臺幣（下同）二點二九元。

第五條 聲明及保證事項

- (一) 乙方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之電業或設立中公司（籌備處），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規定，有完全之能力及權限得從事再生能源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營運等工作，並履行本契約。
- (二) 乙方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通過（或全體發起人同意）簽訂、交付及履行本契約，並有完全之能力及權限得簽訂、交付及履行本契約。全體發起人應於公司設立完成後，促使公司承認及履行本契約。
- (三)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使乙方及其股東或發起人違反中華民國及其所屬國之法令或違反其他任何應履行之義務，亦未造成乙方及其股東或發起人於其他契約之違約情事，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契約效力之任何情事。
- (四)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及其股東或發起人並無任何違法情形、重大訴訟或調查程序繫屬等情事（不以中華民國境內為限）。
- (五) 乙方及其股東或發起人提送之各項文件，乙方應依其特性及權責，經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違法情事，應由出具文件之乙方及其簽名人員共同負擔法律責任。
- (六) 乙方（如為設立中公司(籌備處)時，包含其全體發起人）履行本契約及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開發時，已遵守中華民國有關華僑、外國人來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規、電業相關法規及再生能源相關法規等所有應適用之法規。

第二章 乙方之契約義務

第六條 主要義務

- (一) 乙方應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二年內，取得電業籌設許可。
- (二) 乙方應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於中華民國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完工併聯期限前一年）及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取得電業工作許可證。
- (三) 乙方應於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通知書所載之完工併聯年度，即中華民國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總容量完工併聯。但乙方於本文所定完工併聯日前達成「所有風力機組之水下基礎設置」或「設置總容量百分之五十已完工併聯」之一，且檢附佐證資料予甲方者，得於次一年度完成設置總容量完工併聯。

第七條 配合查核義務

- (一) 甲方對於風場管控有疑慮時，得隨時通知乙方，並於指定期間內派員查核離岸風力發電系統機組及風場設置等本契約相關履約情形。甲方指派人員至現場查核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隨時查核，提出相關文件以說明履約情形或其他甲方指定之事項，並應定期主動檢附文件圖說等資料，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報告履約進度，並以工程要徑或甲方指定之事項說明各項工作進度與原計畫書

規劃之異同。

第八條 其他義務

- (一)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應進行施工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生糾紛或意外情事之虞，致有阻礙或影響履行本契約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
於發生糾紛或意外情事，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應立即自行處理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三) 乙方應確保風場工程設計、建造施工及營運商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並辦理自我品管並檢查，若因不符法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四) 乙方不得對外以甲方之名義為任何行為。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且乙方履行本契約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乙方於履約期間不得違反中華民國之法令，包含海域地質資料利用保存相關法規，及華僑、外國人來臺投資或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規，及所有應適用之法規。
- (六) 乙方應擔保履行本契約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造成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或主張時，乙方應負責排除。如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

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七) 乙方停止營業、重整、決議解散或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法院裁定解散、聲請破產或已破產、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重大情事致無法償還債務之其他相同或相類似情事發生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於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

第九條 乙方承諾之 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

乙方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計畫書中自行承諾之 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事項，依附件辦理。

第十條 全體發起人連帶責任

- (一) 乙方如為設立中公司（籌備處），其簽訂本契約時，應由該籌備處及其全體發起人共同簽約，並就本契約所規定有關乙方之義務，由該籌備處及全體發起人負擔連帶履行之責任。

- (二) 乙方於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並報請甲方備查。

全體發起人依本契約所為及取得之權利義務，於乙方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當然移轉由設立後公司承受及負擔，無須另為移轉或承擔行為。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繳納獲配容量之履約保證金（以下簡稱獲配容量履保金）。以乙方獲配容量每一千瓩（MW）乘以二百萬元計算，獲配容量履保金為〇〇〇〇元整。

- (二) 獲配容量履保金擔保本契約義務之履行。
- (三) 獲配容量履保金亦擔保擴充容量契約書義務之履行，本項之擔保責任上限為擴充容量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履保金總額，即〇〇〇〇元整（以下簡稱擴充容量履保金）。擔保期限自擴充容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至本契約解除、終止或第二十三條所定履約完成日止。無擴充容量契約者，獲配容量履保金僅擔保本契約義務之履行。
- (四) 受擴充對象發生違約情事致擴充容量履保金扣減至零時，甲方得扣減獲配容量履保金，並得就扣減數額部分通知乙方補充獲配容量履保金。
- (五) 本契約經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契約裝置容量者，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所得依本契約規定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以獲配容量履保金金額為計算基礎時，以變更後之獲配容量所繳納之獲配容量履保金金額計算。
- (六) 乙方違反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或本契約規定時，經甲方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或本契約規定所生權利請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甲方所得請求之金額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程序費用等），而乙方未如期給付者，甲方得逕行依請求內容扣減獲配容量履保金。
- (七) 乙方於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得請求甲方返還其獲配容量履保金，甲方於確認乙方無違約、履約爭議或其他得不予返還獲配容量履保金之事由等情形後，無息返還之。
- (八) 乙方於取得電業執照後一年，依前項請求甲方返還獲配容量履保金時，甲

方得保留乙方於附件第壹點第二項應履行之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獲配容量履保金，轉作能源韌性履保金。乙方就能源韌性履保金，得於完成能源韌性項目查核後，請求甲方返還能源韌性履保金，甲方於確認乙方無違約、履約爭議或其他得不予返還能源韌性履保金之事由等情形後，無息返還之。

第三章 應報請甲方同意或備查之事項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讓與

- (一) 乙方不得變更本契約所訂之發起人及具發起人身分之股東。
- (二) 乙方就涉及「股權變更」、「縮減風場面積、範圍或裝置容量」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重要事項之變更，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其餘事項之變更，應向甲方報請備查。
- (三) 前項所稱之股權變更，指乙方於完成第三條約定之風場建置並取得電業執照前，發生下列情事：
 - 1. 乙方新增發起人或股東。
 - 2. 乙方之發起人或股東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乙方股份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乙方發起人之股東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乙方股份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4. 乙方因增（減）資或其他行為，原發起人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乙方

之股份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5. 其他經甲方認定涉及影響乙方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完工期程等履約條件之股權變更或其他行為。

(四)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三條 契約展延

- (一)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於期限內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乙方應於期限屆至前九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且說明展延標的、所有遲延事由及對應本條第三項之款次、受影響天數與其起訖日，及其他經甲方要求說明之事項，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二) 乙方申請展延而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如有文件不齊或說明事項不完備等情事，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甲方得不予受理或依現有申請書及其相關佐證文件為同意、部分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
- (三) 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
 1. 天災，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火山爆發、海嘯、地震、水災、閃電雷擊等任何自然力作用，或惡劣天候，其影響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者。
 2.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

影響者。

3. 於施工過程中，因地形地質、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
4. 因與本契約履約標的相關基礎建設之實施遲延，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
5. 因國內外施工船舶量能不足，經具公信力之船舶資料庫及其他具海事專業之公正第三方出具相關證明，足認國內外施工船舶確實均無量能，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
6. 因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規範變更，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
7.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8. 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導致之海嘯。
9.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動亂、內戰、恐怖活動。
10. 其他經甲方認定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者。

（四）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不包含：

1. 民眾抗爭。但非因乙方行為所致之民眾抗爭、或與乙方開發風場無關、或抗爭對象非乙方、或其他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民眾抗爭，不在此限。
2. 漁業權補償爭議。但非因乙方所致之爭議事件、或與乙方開發風場無

關、或其他經甲方認定與乙方無關之爭議事件，不在此限。

3. 乙方為取得電業執照或為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依法令應備之文件而未取得者，包含但不限於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法令應備之文件。

(五) 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乙方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 乙方依第一項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展延者，該同意展延期間得不計入逾期日數或月數。

第四章 違約責任

第十四條 主要義務與配合查核義務之違約責任

(一)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達十個月者，經甲方催告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二)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達十個月者，經甲方催告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三)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如逾期之月數累計超過六個月仍無法完成，第七個月起至實際完工併聯日止之違約期間，每月計

為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 如乙方依第六條第二項取得工作許可證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變

更裝置容量者，於甲方以書面通知同意變更容量時，乙方應履行下列義務：

1. 甲方於同意變更裝置容量前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一切權利，均不受影

響，乙方不得否認甲方之權利與拒絕履行其義務。

2. 乙方應給付按縮減之裝置容量，每一千瓩(MW)二百萬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3. 前二款之情形，乙方縮減容量之獲配容量履保金差額不予退還。

(五) 乙方違反第七條規定，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

付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為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萬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五條 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之責任

(一) 乙方違反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已繳納之獲配容

量履保金，甲方得不予返還，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 乙方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十二條規定，

或違反本契約其他規定，或違反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應依第十四

條、前項或附件第肆點規定處理之情形外，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為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

三之懲罰性違約金。倘逾期超過六個月仍未改善者，則自第七個月起以每

月計為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六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1. 乙方之獲配容量履保金已繳納部分，經甲方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扣減至零。但獲配容量履保金因第十一條第四項扣減至零者，不在此限。
2. 乙方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補充獲配容量履保金。
3. 乙方之容量分配結果或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之全部或一部經甲方撤銷或廢止。
4. 乙方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
5. 乙方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七項，且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四) 如乙方發生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與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六條 違約金之計算與酌減抗辯

- (一) 本契約規定以日數計算違約金金額者，未滿一日不計算違約金；以月數計算違約金金額者，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之。
- (二) 倘甲方得向乙方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額或其他甲方所得請求之金額或費用已超過第十一條第一項獲配容量履保金數額，就超過部分，甲方仍得向乙方請求。
- (三) 乙方充分認知本契約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尚屬適切而無過高之情事。乙方同意不爭執該金額之妥適性，並拋棄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關懲罰性

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之抗辯。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或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規定，致甲方發生損害或產生費用者，乙方除應自行負責，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法令為相應之處置外，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強制執行費用、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五章 獎勵機制

第十八條 獎勵機制

（一）乙方確實履行計畫書之承諾，並依第六條第三項本文所定期限完工併聯者，

甲方將依電業法相關規定及實際查核情形，給予電業執照延長有效期間之

獎勵。獎勵期間以五年為上限。

（二）前項獎勵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提前完工併聯：

（1）獎勵期間以日數計之。

（2）實際完工併聯日早於第六條第三項本文所定期限者，乙方之電業

執照有效期限延長日數，以提前完工併聯之日數計。

（3）前目之期限不含甲方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同意展延之期限。

2. ESG 規劃之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

(1) 獎勵期間以月數計之。

(2) 乙方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之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乘以風場獲配容量比例達三百億元者，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延長十二個月；逾三百億元者，每達十億元，再延長一個月。

(3) 前目所稱之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為附件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經甲方查核後認定之總額。

3. 能源韌性：

(1) 獎勵期間以月數計之。

(2) 乙方能源韌性之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乘以風場獲配容量比例達二十五億元者，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延長一個月；達三十億元者，再延長一個月。

(3) 前目所稱之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為附件第參點第二項第二款經甲方查核後認定之總額。

第六章 紛爭解決機制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遭遇相關重大議題或履約爭議，得向甲方提出協調解決請求。

(二) 就前項協調解決請求，甲方與乙方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協調解決者，得以行政

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條 契約涉訟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解除，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 (一)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甲方依據本契約作為執行名義依法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履約完成

- (一) 依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外，於本契約

之履約完成日起，向後失其效力。

(二) 前項之履約完成日，以甲方返還能源韌性履保金之日為準。

第二十四條 送達地址

(一)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二) 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本契約當事人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1. 甲方地址：○○○○○○○○○○

2. 乙方地址：○○○○○○○○○○

(三) 本契約當事人地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因任一方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或因任一方拒收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應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為送達日。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五份，正本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二份，餘由乙方存執一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主管機關：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

申請人：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全體發起人：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依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自行承諾之 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之履行方式

壹、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之義務

乙方應於獲配容量場址，確實履行 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承諾事項：

一、ESG 規劃：

(一) 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乙方應履行之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為〇〇

〇〇元整（以下簡稱 ESG 在地金額）。（計算式：乙方於計畫書承

諾之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〇〇〇〇元乘以風場義務容量比例）

(二) 環境友善永續：乙方應履行其於計畫書中承諾之環境友善永續具

體措施，項目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項目可依需求增減）

(三) 企業社會責任：乙方應履行其於計畫書中承諾之企業社會責任規

劃，項目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項目可依需求增減）

二、能源韌性：乙方於完工併聯後五年內應履行之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為〇

〇〇〇元整（以下簡稱能源韌性金額）。（計算式：乙方於計畫書承諾之

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〇〇〇〇元乘以風場義務容量比例）

貳、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之變更

一、乙方無法履行前點之契約義務，得檢具佐證資料報請甲方同意後變更之。

二、乙方變更前點義務內容者，應主動向甲方更新第參點各項之落實計畫。

參、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之查核

一、ESG 規劃：

（一）在地產業及經濟效益

1. 乙方應於融資到位後六個月內依 ESG 在地金額提交落實計畫，

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在地採購及投資標的。

(2) 供應商或主要投資業者。

(3) 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

(4) 付款條件（金額）及期程。

2. 乙方應確實履行落實計畫，並於落實計畫提出後至完工併聯

前，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交執行期報，供甲方於計畫執行

期間查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2) 付款條件達成及實際撥款情形說明。

(3) 會計師專案查核簽證文件正本。

(4) 相關付款證明影本。（如：發票、匯票或付款證明等得做

為佐證會計師簽證之證明內容)。

(5) 所提交之文件如為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3. 乙方應於風場完工併聯後提供相關落實佐證文件，供甲方依落實計畫查核，佐證文件包含下列文件：

(1) 會計師專案查核簽證文件正本。

(2) ESG 在地金額之履約證明文件。

(3) 完工或驗收證明影本。

(4) 所提交之文件如為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 甲方得視需要於落實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實地查核，亦得視需要通知乙方補正文件、補充說明。

(二) 環境友善永續

1. 乙方應於融資到位後六個月內依計畫書承諾內容提交落實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第壹點第一項第二款承諾具體應履行之措施。

(2) 落實方式(應履行之措施執行細節、關鍵檢核點、驗收方式)。

(3) 執行期程(每一期之環境友善永續措施進度百分比)。

2. 乙方應於提出落實計畫後每年六月應定期提交實施報告，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查核，其內容應包含截至前月底實際已完成之環境友善永續措施。
3. 乙方應於風場完工併聯後提供相關落實佐證文件，供甲方依落實計畫查核：
 - (1) 乙方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與承諾項目規格相符之第三方驗證文件、具法律效力之契約等。
 - (2) 所提交之文件如為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 甲方得視需要通知乙方補正文件、補充說明或進行實地查核。

（三）企業社會責任

1. 乙方應於融資到位後六個月內依計畫書承諾內容提交落實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第壹點第一項第三款承諾具體應履行之措施。
 - (2) 落實方式（應履行之措施執行細節、關鍵檢核點、驗收方式）。
 - (3) 執行期程（每一期之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進度百分比）。
2. 乙方應於提出落實計畫後每年六月應定期提交實施報告，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查核，其內容應包含截至前月底實際已

完成之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3. 乙方應於風場完工併聯後提供相關落實佐證文件，供甲方依

落實計畫查核：

(1) 乙方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如具拍攝時間之活動照片、活動紀錄、出席簽到單或具法律效力之契約等。

(2) 所提交之文件如為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 甲方得視需要通知乙方補正文件、補充說明或進行實地查核。

二、能源韌性：

(一) 乙方應於完工併聯後六個月內依能源韌性金額提交落實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在地採購及投資標的。
2. 供應商或主要投資業者。
3. 在地採購及投資金額。
4. 付款條件（金額）及期程。

(二) 乙方應於風場完工併聯後五年提供相關落實佐證文件，供甲方依落實計畫查核，佐證文件包含下列相關文件：

1. 能源韌性金額之正式商業合約及履約證明文件。
2. 所提交之文件如為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

(三) 甲方得視需要通知乙方補正文件、補充說明或進行實地查核。

肆、ESG 規劃及能源韌性之違約責任

一、乙方違反第壹點第一項及第參點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下列懲罰性違約金：

(一) 有下列情形，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乙方未履行 ESG 在地金額，其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以乙方之 ESG 在地金額與其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差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2. 乙方有未落實遵期提交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執行期報或經查執行情形與當期應有之進度存有落差，且未能於後續三期（當期不計入）內改善等情節重大之情形，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本目懲罰性違約金數額以乙方之 ESG 在地金額與其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差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計算。
3. 前二目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為甲方依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查核後認定之總額。

(二) 乙方違反第壹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未履行每項環境友善永續具體措施之懲罰性違約金，以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十除以第壹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項目總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 前目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低於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二者，以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三) 乙方違反第壹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未履行每項企業社會責任規劃之懲罰性違約金，以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十除以第壹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項目總數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 前目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低於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二者，以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二計算。

(四) 第一款之懲罰性違約金累積最高以 ESG 在地金額與其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差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五) 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懲罰性違約金，各以獲配容量履保金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乙方未履行第壹點第二項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能源韌性金額與其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差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前款實際採購及投資金額為甲方依第參點第二項第二款查核後認定之總額。